

文华学院文件

校教〔2022〕10号

文华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载体，是高校推进教学建设与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立足点。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促进学校本科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定位，以提高学校竞争力的需要为出发点，以华中科技大学为依托，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加强专业基本建设，凝练办学特色。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精神和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建设是指根据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建设标准和教育教学规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以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口，以专业课程群建设为核心，以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为保障，提高本专科专业教学质量。从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效果与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对专业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与合理布局，努力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三条 本科专业设置应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需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科学处理数量与质量、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

第四条 合理控制专业数量。学校每年增设本科专业数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本科生每年招生规模确定专业数量增长。

（一）新专业设置的条件

1.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 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的要求，具有较稳定的人才市场需求和详尽的设置专业可行性论证报告。
3. 具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4. 拥有该专业必需的教师队伍及实验实训技术人员。
5. 具备专业开办所需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和专业办学经费等。

（二）新专业设置程序

1. 学部向教务处提交新专业设置申请报告和申报材料。
2.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专业进行评审，形成审议意见。
3. 学校在校园网上公示拟申报专业名单和申报材料，公示期不少于一周。
4. 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五条 实施专业动态调整。根据国家政策、社会经济发展、人才需求变化、招生就业等情况，实行专业预警和调整。

（一）学校每年统计发布各本科专业新生第一志愿录取率和报到

率、毕业生就业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含毕业生和在校生）满意度等指标。

（二）对连续两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 50%的，或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70%的，或专业评估基本合格的专业发布预警，并督促整改。

（三）对连续两年第一志愿报考率低于 40%的专业，限制招生数量；对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60%的专业，限制招生数量或隔年招生；对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50%的专业，停止招生。

（四）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或者停办

1. 连续三年第一志愿报考率低于 30%。
2. 连续四年不招生。
3. 专业评估不合格经整改复评仍达不到合格标准。

第三章 专业建设

第六条 本科专业建设分为“校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专业”、“国家级一流专业”三个层次。教务处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学校实际需要，发布专业建设计划，其立项评选范围、专业建设和资助标准、及验收条件、验收程序等，在各项工作通知说明。

第七条 专业建设的建设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课程体系与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实习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专业建设的验收内容包括：生源与就业、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学习成果、课程与教材、师资队伍、经费与条件、产学研合作、质量保障与特色等。学校支持各学部在宽口径专业内灵活设置专业方向，鼓励按学部或学科类（一级学科或相近专业组成的专业类）招生，低年级打通培养，高年级分专业培养。坚持优化专业结构和提高专业质量相结合的原则，以“积极发展应用学科、努力创建特色学科、大力扶持交叉学科”为专业建设的方针，实施重点建设、分

层建设、特色建设。

第八条 专业建设的管理。

(一) 专业建设实行学校、学部两级管理。学校负责专业建设的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学部实行学部主任领导下的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度。

(二) 每个本科专业配备一名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由专业所在学部负责遴选，报学校教务处备案。专业负责人任期四年，可连选连聘。

(三) 专业负责人的遴选条件

1.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省级一流专业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承担本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熟悉本专业及其所对应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

3. 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敬业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团结、带领与指导本专业的教师积极开展各类教学教研活动。

(四) 专业负责人的职责：

1. 组织制定并实施专业建设规划。

2. 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协助教研室主任、课程组组长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等。

3. 协助组织本专业的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计划制定和实施。

4. 组织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

5. 制定本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与实施。

6. 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专项评估。

第四章 专业建设的检查与评估

第九条 实行本科专业建设年度检查机制，教务处组织进行中期检查。省级及以上的一流专业进行年度总结，报告建设进度；对年度报告、中期检查不合格的，予以限期整改。

第十条 开展本科专业校级评估。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专项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等精神和要求，学校组织开展本科专业评估，不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的检查与评估结果，作为学校调整专业结构、编制专业招生计划、考核学部及专业负责人工作业绩的重要指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